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4223061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草率核定「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」補助計畫，未詳予審酌當地社區需求，亦未審核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之妥適性，導致土地所有權人藉機擅自違規整地開挖，造成水土流失；水土保持局亦未善盡監督職責；又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代辦執行該工程補助計畫，未周知附近居民參與，且規劃設計之工程項目並非全為防減災設施及環境改善，停工又試圖復工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11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